

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课程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么树熹

联系电话：010-55560245

乙方：恩数互联（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星西路 106 号院 3 号楼 6 层 608

联系人：宋会丽

联系电话：1573869179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研发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会工作者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课程的网络课程研发制作及培训等相关事宜，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整体制作、研发、执行、运维保障、技术服务等工作。乙方要根据项目内容配备具有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按照甲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课程研发制作、组织实施、任务执行等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课程研发

聘请具有扎实理论知识、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一线实务人员等围绕学校社会工作、司法社会工作、老年社会工作三个领域研发制作相关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公益课程，课时总时长 80 课时。通过现场录制、数字技术等方式进行视频录制及后期制作，并完成同步章节随堂练习、结业考试等课程配套内容制作。课件主要形式为专家视频授课，单个课件时长为 15-30 分钟，具体课程内容待研究后确定。

（二）平台功能和运营维护

依托线上学习平台，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公益课程在线学习及培训管理等



服务。平台分为管理平台和学员平台，学员平台主要包括注册、登录、报名、线上课程学习（视频课、章节练习、案例学习、查看解答和结业考试等）、线上考试、电子结业证书等功能；管理平台功能主要包括学生管理、课程管理、报名管理、题库管理、培训过程管理、平台设置等功能。2026年将结合学员、教学管理人员等不同使用主体需求，对线上学习平台中的相关功能进行升级，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度。

三、项目验收

1.在服务工作完成结束后，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活动完成情况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本协议明确的“网络课程资源制作与开发”和“平台功能维护和培训过程服务”等项目任务内容和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继续修改直至合格的全部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约定的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一切费用（含税），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本协议总价款为 280000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圆整），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70% 的首付款，即：196000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拾玖万陆千圆整）；协议总价款 30% 的尾款，即：84000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捌万肆千圆整），甲方在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款项，甲方将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特别约定：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恩数互联（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110108MA01A2EK0U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932116510304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及修改意见，要求乙方按阶段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未按项目需求书及本协议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于2日内做出答复。

3.甲方有权对工作进行整体指导，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乙方协助进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活动参与对象、提供活动场地等。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作相关真实有效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LOGO。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网络课程模块设计，课程内容制作、平台功能实现、网络学习管理等项目内容与任务，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除甲方提供的外）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LOGO。

4.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课程的研制、培训服务及资源消

耗。

5.本协议全部课程的制作成果及课程素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履行期限

完成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七、保密条款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协议之目的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解除、期满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一方从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涉及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协议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协议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款通知后日内仍未支付的，以防有权停止制作，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未能按约定工作内容、时间要求完成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对本项目中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违反要求，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项目已

执行资金。

九、不可抗力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1 月 22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6 年 5 月 22 日